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 417RO- 大澳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把 417RO 號工程計劃「大澳改善工程」的其中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用以在大澳進行河堤興建及輔助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51 億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417RO 號工程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獲提升為乙級，工程範圍包括在活化大澳概念藍圖(「概念藍圖」)內的改善建議。這個概念藍圖是根據 2008 年「活化大澳設計比賽」所收集的設計意念擬備，並以「融和優化・大澳同欣」為願景，即是透過自然和文物保育活化大澳，從而惠及當地社區。改善建議包括提升區內通連的基礎設施、為大澳保存文化傳統和增加自然生態對訪客的吸引力的設施，以及其他配套基建。我們已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向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簡介概念藍圖。

3. 為找出優化大澳區內環境規劃的最佳未來路向及保存本土和自然特色，我們已進行多次公眾諮詢，就概念藍圖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大澳居民、大澳鄉事委員會、離島區議會、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其他關注團體。公眾普遍支持政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有關改善大澳區內居民生活的改善建議，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展開其他改善措施。持份者最關注及認為最迫切須解決的問題，是政府要處理永安街及太平街，尤其是在大潮時的水浸問題。

4. 我們會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分階段落實概念藍圖，並會與區內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群策群力，以達到在大澳創造更理想環境的目標。

5. 有鑑於這個背景，我們現建議把 417RO 號工程計劃「大澳改善工程」的其中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落實第一組改善建議。建議獲提升的工程包括：

(a) 一涌河堤建造和相關的排水與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b) 關帝古廟前園改善工程；以及

(c) 在大澳核心地區內的指示牌改善工程。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6. 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7 月展開工程，並預計在 2012 年 12 月完工¹。

7. 除了概念藍圖外，大澳另一工程項目亦正在進行中。於政府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之下，舊大澳警署將活化成為精品酒店。這個工程項目將會為大澳增加一個新的遊旅景點，有助創造就業機會，並在區內增添新的經濟活動。預計酒店會於 2011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理由

8. 擬議的改善工程構成概念藍圖內的第一組改善建議，在下文均簡稱為「該工程計劃」。該工程計劃旨在優化當地基礎設施，以解決大澳居民最迫切的需要。

9. 大澳是一個低窪漁村，永安街與太平街沿路的一些地面水平低於大澳河漲潮的水平。這種低窪地形再加上氣象因素影響，導致區內常有水浸問題，尤其是在大潮時。我們建議在一涌興建一條河堤。該堤的蓋頂高度在主水平基準面以上 3.30 米，長約 220 米，厚約 0.6 米，並在兩條街道沿路的策略性位置設置輔助改善設施。待這些工程完成後，將可紓緩永安街和太平街以南一帶在一般氣象情況下因漲潮引致的水浸問題。我們將設置一個雨水抽水站及排水系統，收集河堤後方的雨水。我們還會美化河堤後方的土地和改善該處現有污水收集系統，防止污水直接排放到大澳河。新設施將有助改善一涌的衛生情況。

10. 位於吉慶後街的關帝古廟是大澳的一個地標，該廟建於明代，是大澳最古老的寺廟之一。平日除了供善信參拜外，也有很多遊客參觀。現時廟前的空地，除了用作前園，供參拜善信使用外，亦供當地居民作休憩花園之用。我們計劃修葺這塊空地，提供一個寬敞優良而合適的環境，以供舉行宗教和文化活動，並充分反映關帝古廟作為大澳古廟的歷史文化價值。

11. 我們計劃在大澳設立一個條理分明的統一指示牌系統，新指示牌除了向遊客提供一些歷史資料和指示旅遊景點位置外，更重要的是介紹大澳的豐富文化遺產和自然風貌，並增加其對遊客的吸引力。新指示牌將分階段在大澳安裝。我們計劃在大澳的核心地區首先設立該系統，作為提升的 417RO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

¹ 擬議河堤的主體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1 年 12 月前完成，另額外需 12 個月的維修及培植期。

12. 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由於缺乏足夠的內部資源，我們建議委聘顧問公司負責擬議工程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該條例)，為擬議的河堤計劃進行刊憲。我們收到一份反對意見，在政府向反對者解釋計劃詳情後，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其反對意見。擬議的河堤計劃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根據該條例第 7 條獲授權進行。

14. 在 2010 年 2 月 3 日，我們徵詢了大澳鄉事委員會對該工程計劃的意見。大澳鄉事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的改善工程，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和進行工程。

15. 在 2010 年 3 月 3 日，我們舉行了一次專題小組會議，徵詢環保團體²對擬議改善工程的意見。環保團體普遍支持³擬議的改善工程。

16. 在 2010 年 3 月 6 日，我們召開了居民諮詢會，諮詢當地居民對擬議改善工程的意見，出席居民普遍支持落實擬議的改善工程，並就詳細設計各定稿方案提出了一些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17. 我們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諮詢了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進行該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8. 該項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按可行性研究，為工程進行初步環境檢討(下稱「環檢」)。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環檢的研究結果，認為該工程計劃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影響。

² 邀請出席 2010 年 3 月專題小組會議的環保團體包括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綠色大嶼山協會、長春社、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綠色力量、香港觀鳥會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雖然綠色力量、香港觀鳥會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均不能出席會議，但他們在隨後的溝通接觸時表示，對該工程計劃下的擬議改善工程沒有特別意見或反對。

³ 一環保團體對河堤建議的成本效益有保留。我們在會議上解釋，河堤的預算建造費用已將地點位置偏遠、海底軟泥層偏厚以致土地狀況惡劣，以及現有棚屋與村屋造成的工地限制等因素計算在內。

19.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訂明環檢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控制建造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遮蓋泥頭車和躉船上的物料，以及使用低噪音施工設備。我們已在該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 140 萬元（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用以實施環境緩解措施。

2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此外，為減少運送棄置的建築廢料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建築廢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我們亦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料，並把這些惰性建築廢料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料與非惰性建築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料和非惰性建築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2. 我們估計，該項工程計劃會合共產生約 280 公噸建築廢料。其中，我們會在工地將約 56 公噸（20%）惰性建築廢料再用，並把 224 公噸（80%）非惰性建築廢料運送到堆填區。這項擬議工程計劃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8,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堆填區的廢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⁴）。

2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約 6 100 立方米的海洋沉積物。海洋沉積物會棄置於海洋填料委員會的指定地點或其他經海洋填料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同意的地方。

24. 擬議改善工程範圍內的 7 棵樹木，有 2 棵樹木將予保留，5 棵須移走。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⁵。我們會把種植樹木計劃，包括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⁵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 逾百年的樹木；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按補償植樹建議在大澳區內種植 7 棵樹木，納入擬議改善工程內。

對文物的影響

25. 擬議工程可能會影響大澳具考古價值的地點和關帝古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文物影響評估已在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我們會按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內的建議，實施緩解措施，以及其他經古物古蹟辦事處同意的緩解措施，以確保在施工期間，不會對這些文物古蹟地點造成不良影響。

土地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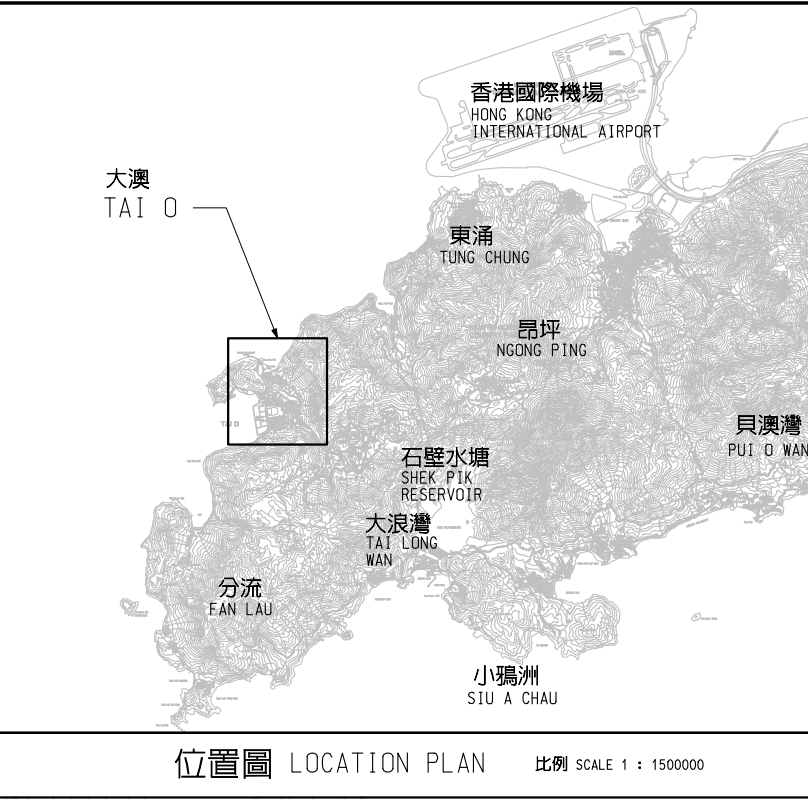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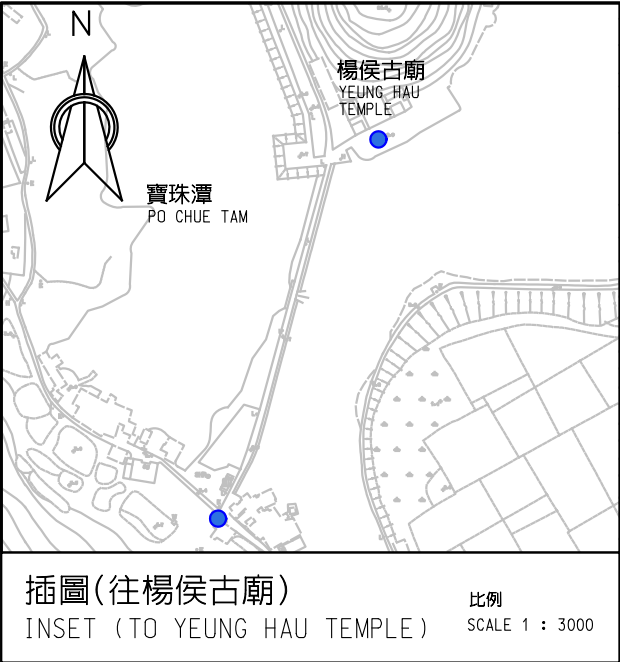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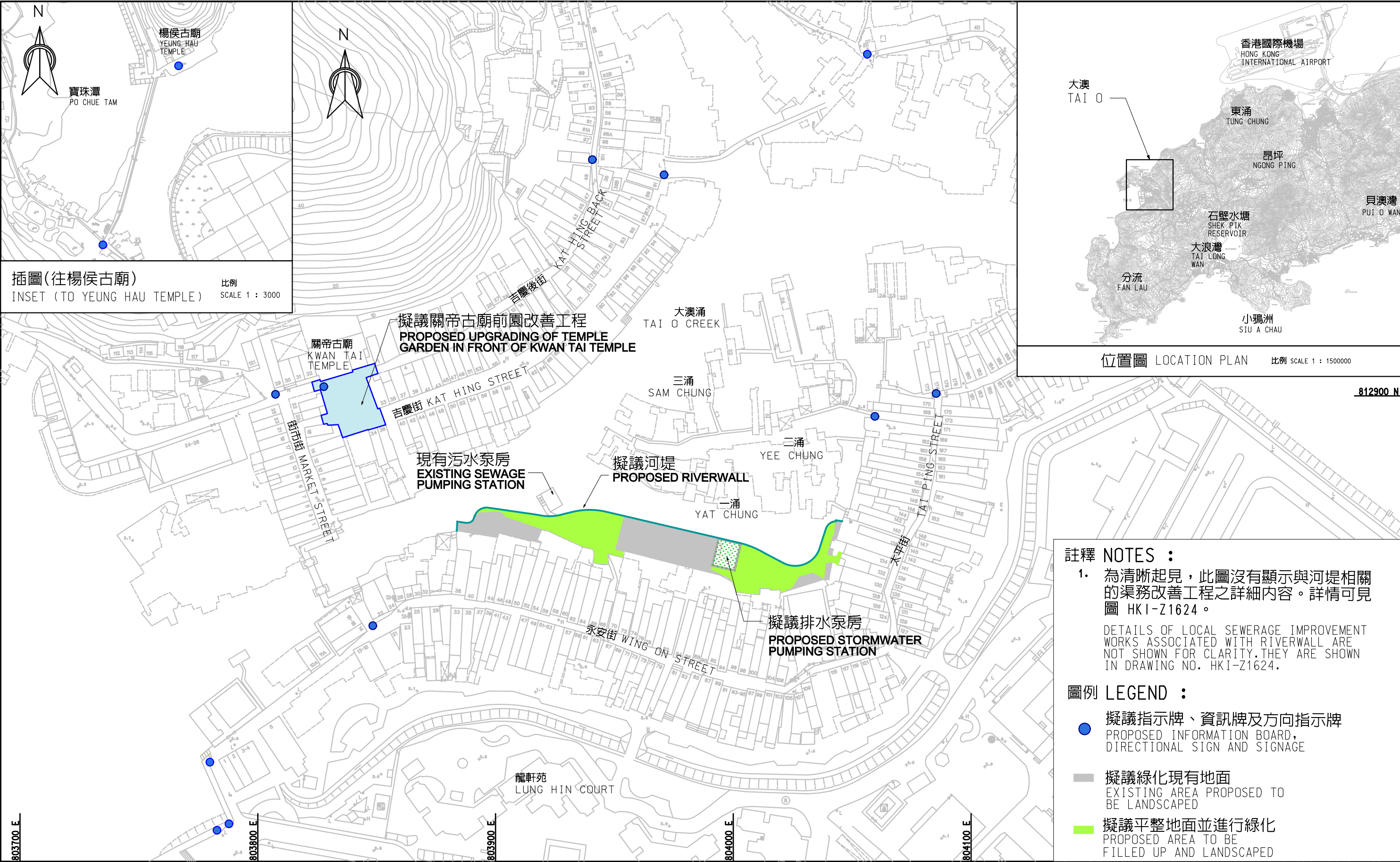
26.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未來路向

27. 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6 月 2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 417RO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在 2010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估計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約為 1.51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

-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註釋 NOT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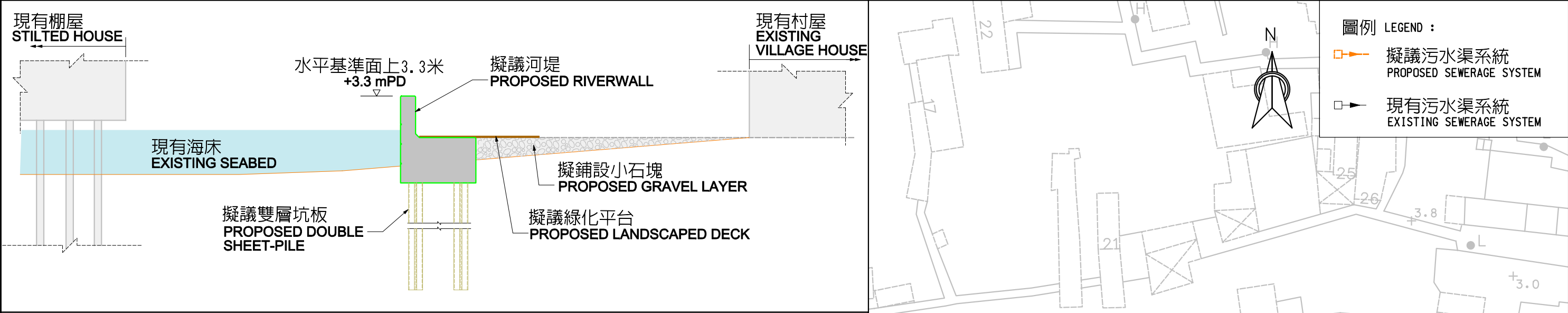
1. 為清晰起見，此圖沒有顯示與河堤相關的渠務改善工程之詳細內容。詳情可見圖 HKI-Z1624。

DETAILS OF LOCAL SEWERAGE IMPROVEMENT WORKS ASSOCIATED WITH RIVERWALL ARE NOT SHOWN FOR CLARITY.THEY ARE SHOWN IN DRAWING NO. HKI-Z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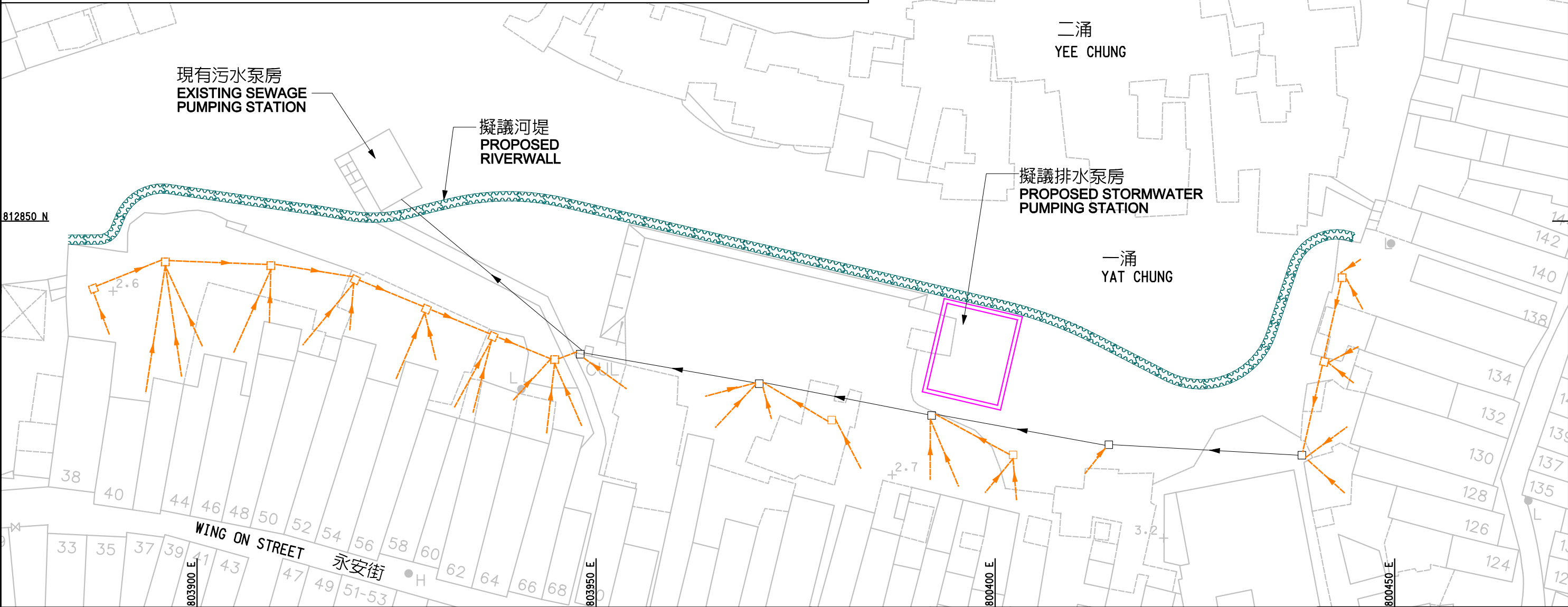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 擬議指示牌、資訊牌及方向指示牌
PROPOSED INFORMATION BOARD, DIRECTIONAL SIGN AND SIGNAGE
- 擬議綠化現有地面
EXISTING AREA PROPOSED TO BE LANDSCAPED
- 擬議平整地面並進行綠化
PROPOSED AREA TO BE FILLED UP AND LANDSCAPE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P LAM		PL	25/3/2010	417RO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J TANG		JT	25/3/2010	1:1500 (IN A3)	
417RO (部份) - 大澳改善工程 417RO (PART) - IMPROVEMENT WORKS AT TAI O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 P LEUNG		WPL	25/3/2010	HKI-Z1623	



典型河堤切面 TYPICAL SECTION FOR RIVERWALL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417RO (部份) - 大澳改善工程(河堤典型細節) 417RO (PART) - IMPROVEMENT WORKS AT TAI O (RIVERWALL - TYPICAL DETAILS)	繪圖 drawn P LAM	簽署 initial PL	日期 date 25/3/2010	項目編號 item no. 417R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J TANG	簽署 initial JT	日期 date 25/3/2010	比例 scale 1 : 500 (IN A3)	
	核准 approved W P LEUNG	簽署 initial WPL	日期 date 25/3/201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624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